

**南开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  
基本要求（学校线）**

学科门类（专业）	单科要求				总分要求
	政治 (联考综合)	外语	业务科一	业务科二	
<b>学术学位</b>					
哲学（01）	60	60	90	90	365
经济学（02）	60	60	90	90	365
法学（03）	60	60	90	90	365
文学（05）	60	60	90	90	365
历史学（06）	60	60	200		370
理学（07）	50	50	70	75	310
工学（08）	50	50	70	75	300
农学（09）	50	50	75	75	315
医学（10）	50	50	180		310
管理学（12）	60	60	85	80	350
艺术学（13）	50	50	100	100	370
<b>专业学位</b>					
经济类（025）	60	60	90	90	370
法学类（035）	60	60	90	90	350
国际中文教育 （045300）	55	55	85	85	355
应用心理（045400）	60	60	220		395
文学类（055）	60	60	90	90	370
博物馆（065100）	60	60	180		345
工程类（085、086）	50	50	70	75	310
农业（0951）	50	50	70	75	300
医学类（105）	55	55	180		340
工商管理（125100）	78	39			162
公共管理（125200）	120	55			190
会计（125300）	104	52			201
旅游管理（125400）	100	50			170
图书情报（125500）	102	51			198
工程管理（125601）	86	43			176
物流工程与管理 （125604）	130	65			235
设计（135700）	50	50	90	90	365
<b>专项计划和照顾政策</b>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理工农医类专业）	45	45	70	70	270
	45	45	140		270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人文社科类专业）	45	45	70	70	346
	45	45	140		346
	93	45			208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初试单科成绩达到所在学术学位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校线中的单科线；总分将根据招生计划和学校线中的总分线另行测算、发布进入复试名单。				

## 南开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 基本要求（学校线）

学科门类（专业）	单科要求				总分要求
	政治 (联考综合)	外语	业务科一	业务科二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初试成绩须满足以下条件进入复试：1. 初试单科成绩均不低于报考专业所在学术学位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普通考生的（即非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国家线及学校线。2. 初试总分成绩不低于报考专业所在学术学位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普通考生的（即非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国家线。3. 初试总分成绩低于所在学术学位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校线，且低于分数不超过10分。				

请考生认真阅读以下说明：

1. 以上为考生进入我校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学校线），各学院可在不低于学校复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生源和计划情况确定本学院普通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各学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将陆续在学院网站发布，请随时关注学院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

2. 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招生学院将在复试前进行相关材料复审。

3. 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学校将按照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的信息及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执行。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招生学院将在复试前进行相关材料复审。（1）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2）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4. 各学院具体的复试时间和安排将陆续在学院网站发布，请随时留意学院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